

证券代码：833828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将本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64 号）备案，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董事（杜胜堂、胡佩珠、刘晨）、监事（王侃、郑良斌、何苗）、高级管理人员（徐鑫、范静艺）和经认定的核心员工（刘虹、司永亮、杨威、王相入、刘亚雯、李平、陈志宏、黄家峰、王迎林、侯慧荣、尚文波、刘宇枫）以人民币 2.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900,000 股，

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实际此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股，成功募集资金 1,60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研发投入。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 488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600,000.00 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800,000	1,6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增加研发投入	已发行
合计	800,000	1,6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

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00,000.00元)还未开始使用，公司已针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6829989

金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户余额为1,6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800,000 股，募集资金 1,6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